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 2,002,310,143 (100.0000%) | 0 (0.0000%) |
|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21,302,172股。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4,082,853,219股。
3.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為9,138,448,953股，當中包括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麗琼女士、吳旭茱女士、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張賽娥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7.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上述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